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080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宁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 159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 15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本期首次授予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7,442,851 份，行权价格为 2.56 元，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998,440 份，行权价格为 6.86 元，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董事靳茂属于本次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

增加，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 年。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为公司拟向宁波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董事周炜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